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相　對　人　徐張榮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附表編號001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、附表編號002尚欠70,000元、附表編號003尚欠21,925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3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 （到期日/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民國111年11月22日	新臺幣70,000元	新臺幣70,000元	民國111年11月23日	CH No 777138	
002	民國111年11月22日	新臺幣70,000元	新臺幣70,000元	民國111年12月5日	CH No 777139	
003	民國111年11月22日	新臺幣61,975元	新臺幣21,925元	民國111年12月31日	CH No 777140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